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芯源微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同意注册，芯源微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66,37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0,625,896.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744,103.7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0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000,000.00元；（2）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000,0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1,572.84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53,176.02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54,940.19元。具体明细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5,744,103.78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87,316,021.56
其中：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248,133,621.56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39,182,400.00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600,000.00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4,000,000.00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284,650.48
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1,579,663.95
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231,844.50
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4,940.1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2,795.4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3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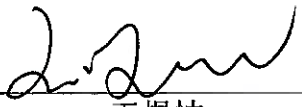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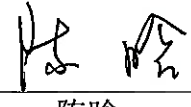
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煜忱


陈晗

